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6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敖子倫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現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0樓（平安
居）

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 葉宗灝
輔 佐 人 劉慧屏
即被告之母

上列被告毀棄損壞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之後，本案調解成立，
爰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刑事第三庭法 官 姚念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瑜君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